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1,442,429.95元。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已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6,670,220.66元。

上述增值税退税是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退税款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00%。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